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53號

原告 陳文添

被告 陳文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,600元（即系爭房屋之民國112年最新課稅現值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